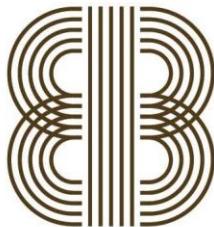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备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持续关连交易

于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财政年度向中国广东东莞一名供应商亚阁企业有限公司（「亚阁」）购买五金产品，金额合计为 12,373,618 港元，并于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间购买五金产品，金额合计为 4,279,249 港元。亚阁拥有人易启光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易启宗先生之胞兄，因此，亚阁因该交易成为本集团之关连人士。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 14A 章，本集团之购买构成一项持续关连交易，且本公司因未呈报及寻求独立股东批准而导致违反相关规则。

本公司已采取补救措施，委任谢汉杰先生在一名执业会计师之协助下确保遵守上市规则。

緒言

于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香港全资附属公司水之健有限公司及德保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于二零一一年向东莞一名供应商亚阁企业有限公司（「亚阁」）购买五金产品，金额分别为 3,318,420 港元及 5,179,710 港元（合计：8,498,130 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则分别为 1,404,893 港元及 2,872,283 港元（合计：4,277,176 港元）。亚阁于所有重大时间由且维持由易启光先生全资拥有，而彼为本公司执行董事易启宗先生之胞兄。本公司原以为向亚阁购买五金产品旨在填补中低端价格市场，且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然而，本公司进一步分析其上海附属公司账目时，显示其全资附属公司上海得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上海得保室内装饰有限公司于二零一一年向亚阁购买五金产品，金额分别为 2,755,353 港元及 1,120,135 港元（合计：3,875,488 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则分别为 1,045,035 港元及零港元。

以上所述表示本集团向亚阁购买金额于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财政年度合计为12,373,618 港元（3,875,488 港元加 8,498,130 港元）。

另外，进一步注意到，于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间，本集团向亚阁购买五金产品，其金额合计为 4,279,248 港元。

上市规则之涵义

因相关百分比率低于5%，该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第14.08条并不构成须予披露交易，尽管如此，由于亚阁企业有限公司之拥有人易启光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易启宗先生之胞兄，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4A.13条则构成一项关连交易。由于关连交易并非上市规则第14A.33及14A.34条下豁免范围，故须遵守第14A.45至14A.47条下呈报及公告规定以及获得独立股东批准。

由于未能及时呈报及获得独立股东批准上述交易，因此导致本公司构成违反上市规则第14A条。未遵守上市规则乃由于（其中包括）有关百分比率低于有关限制而非属须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采取之补救措施

根据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意见，该交易乃经公平合理磋商后进行，其原因为本公司所进行相关购买之条款乃按不逊于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或获提供之条款，且其毛利率与向其他供应商购买之毛利率相若。除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前述意见以外，董事已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举行董事会会议，藉以追认、确认及批准上述关连交易，其理由为彼等认为易启宗先生并无向亚阁所作之采购存有任何影响，且而采购纯粹基于商业因素而进行，以应付市场需求，而去年购买倍增则表明其产品需求殷切。于独立股东正式听取有关事件汇报后，上述决议案已获得50% 以上独立股东之支持及批准，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年度持续关连交易之年度上限为15,000,000 港元。

本公司已采取补救措施，委任谢汉杰先生在具有执业会计师资格之人士协助下每周监察与亚阁账目有关之交易，以确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规则并根据上市规则对关连交易进行年度审核。

释义：

| | |
|----------|--------------------------|
| 「亚阁」 | 指 亚阁企业有限公司 |
| 「董事会」 | 指 董事会 |
| 「本公司」 | 指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
| 「本集团」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 「独立股东批准」 | 指 具有上市规则第 14A.18 条赋予之涵义 |
| 「上市规则」 |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 |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谢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六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刘绍新先生及易启宗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